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胡文甄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8

電子郵件：huwj071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90001

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9082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**附件隨文**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【第二階段】案」1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各10份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1月26日屏府城都字第109545573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第816次會議、103年4月29日第826次會議、106年8月15日第906次會議、108年2月19日第940次會議及109年5月12日第968次會議審決（詳各該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2案、第10案、第9案、第7案及第9案）在案，並經貴府於109年10月21日派員到部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- 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)。

屏東縣政府 1091211



10958154000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(含附件)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